

股票代码：000600
债券代码：112040

股票简称：建投能源
债券简称：11 建能债

公告编号：2017-33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1 建能债” 2017 年兑付兑息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支付本期债券自 2016 年 8 月 29 日至 2017 年 8 月 28 日期间最后一个年度的利息及本期债券的本金。本期债券的摘牌日为 2017 年 8 月 25 日，兑付兑息债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8 月 28 日。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29 日发行的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简称“11 建能债”，债券代码 112040）至 2017 年 8 月 29 日将期满 6 年。根据《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1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有关条款的规定，本期债券将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支付本金及 2016 年 8 月 29 日至 2017 年 8 月 28 日期间的利息。现将本次兑付兑息有关事项公布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及代码：11 建能债（代码：112040）。
- 3、发行人：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4、发行规模：人民币 4.5 亿元。
-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六年期，附第三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

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306号文件核准发行。

7、债券利率：票面年利率为 6.20%，在债券存续期前三年固定不变。若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上调后的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三年的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三年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9、起息日：2011年8月29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2年至2017年每年的8月29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2年至2014年每年的8月29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1、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17年8月29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4年的8月29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2、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3、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4、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1年10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5、本次利率调整：在“11 建能债”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3 年的票面利率仍为 6.20%，并在债券存续期内后 3 年（2014 年 8 月 29 日至 2017 年 8 月 28 日）固定不变。

二、本期债券兑付兑息方案

1、本期债券兑付方案：

本次兑付的债券数量为公司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托管全部公司债券，即 4,499,980 张。每 10 张“11 建能债”兑付本金为人民币 1,000 元。合计兑付本金为人民币 449,998,000。

2、本期债券兑息方案：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6.20%。每手面值 1,000 元的“11 建能债”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62.0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49.60 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实际每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55.80 元。

三、本期债券兑付兑息摘牌日、债券登记日及兑付兑息日

- 1、债券摘牌日：2017 年 8 月 25 日；
- 2、债权登记日：2017 年 8 月 28 日；
- 3、兑付兑息日：2017 年 8 月 29 日。

四、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对象

本期债券本次兑付兑息的对象为截至 2017 年 8 月 28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

五、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办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工作。

在本次兑付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本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兑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本期债券兑付兑息期间，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本金及利息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所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等规定，本次债券的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持有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 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

1、发行人：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裕园广场A座

联系人：孙原、郭嘉

联系电话：0311-85518633

传 真：0311-85518601

邮政编码：050051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2层

联系人：梅艳

联系电话：010-83571372

邮政编码：100033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联系人：赖兴文

联系电话：0755-25938081

邮政编码：518031

特此公告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8月22日